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土地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收件中正（二）字第 026100 號徵收登記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府為興辦本市「○○路工程」，經奉行政院民國（下同）65 年 11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708846 號函核准，以 65 年 11 月 24 日府地四字第 50048 號公告（公告期間：自 65 年 11 月 25 日至 65 年 12

月 24 日，共 30 日）徵收訴願人所有重測前城中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（重測後分割為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經前本府地政處（100 年 12 月 20 日更名為地政局）以 6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地四字第 26965 號函通知訴願人得於 66 年 1 月 4 日至 5 日

領取徵收補償費在案。嗣因本府地政局發現系爭土地未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亦查無訴願人已領取徵收補償費之紀錄，徵收土地管理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下稱新工處）乃將徵收補償費加計利息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 萬 1,930 元（徵收補償費 16 萬 1,662 元，利息 26

8 元）存入「臺北市政府—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」，本府地政局並以 103 年 6 月 17 日北市地

用字第 10331334300 號函，囑託原處分機關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6 月 18 日收件中正（二）字第 026100 號徵收登記案辦理登記完竣，另以 103 年 6 月 19 日北市建

地登字第 10330969600 號函通知新工處並副知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敘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19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330969600 號函，惟

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將系爭土地徵收登記之結果副知訴願人，尚非行政處分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18 日收件中正（二）字第 026100 號徵收登記不服，合先敘

明。

二、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2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，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：一、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。」

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07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已徵收未辦理徵收

登記之土地，如原土地所有權人尚未移轉第三者，或僅係因繼承、分割繼承而變更登記名義人……如徵收補償費經依法通知領取，而土地所有權人因故未受領，亦未辦竣提存，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後，辦理徵收登記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土地於公告徵收期滿後 15 日之法定期間內，並未依法發放或提存徵收款予訴願人，是依司法院釋字第 110 號及第 516 號解釋文，該徵收處分依法已失去效力。原處分機關基於上開已失效之徵收處分，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臺北市，乃不法侵害訴願人之財產。

四、查本府為辦理「○○路工程」，前以 65 年 11 月 24 日府地四字第 50048 號公告徵收訴願人

所有之系爭土地，因系爭土地迄未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亦查無訴願人已領取徵收補償費之紀錄，本府地政局爰依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0780 號函釋意旨

，於新工處將徵收補償費加計利息存入本府土地徵收補償費專戶後，以 103 年 6 月 17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331334300 號函，囑託原處分機關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原處分機關嗣以 103 年 6 月 18 日收件中正（二）字第 026100 號徵收登記案辦竣徵收登記在案。有本府

65 年 11 月 24 日府地四字第 50048 號公告、本府地政局 103 年 6 月 17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33133

4300 號函及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於公告徵收期滿後 15 日之法定期間內，並未依法發放或提存徵收

款予訴願人，是依司法院釋字第 110 號及第 516 號解釋文，該徵收處分依法已失去效力；原處分機關基於上開已失效之徵收處分，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臺北市，乃不法侵害訴願人之財產云云。按「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，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：一、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。」土地登記規則第 29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且在囑託登記之場合，為囑託登記之機關既無須提出登記原因之證明文件，則地政機關為登記時，除事實上不能或無從辦理，得將實情函覆外，並無就囑託登記原因之適法正當與否，加以審查之權（行政法院 79 年度判字第 1094 號判決參照）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地政局 103 年 6 月 17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331334300 號函囑託辦理系爭土地之徵收所有權移轉登

記，即無權就系爭土地之徵收案件之適法正當與否，加以審查。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徵收依法已失去效力乙節，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，似應循行政訴訟途徑請求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，方為正辦。訴願主張，容有誤解，並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